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世运电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世运电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晓雨、黄昌根、何小容、易建春、崔赛华、肖菊凤、刘星星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6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何晓雨、黄昌根、何小容、易建春、崔赛华、肖菊凤、刘星星7人因离职，已经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上述7人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该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该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公

公司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次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75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晓雨、黄昌根、何小容、易建春、崔赛华、肖菊凤、刘星星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何晓雨、黄昌根、何小容、易建春、崔赛华、肖菊凤、刘星星7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该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何晓雨、黄昌根、何小容、易建春、崔赛华、肖菊凤、刘星星7人合计持有的193,000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3)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公司于2018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30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92,880元（含税）。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回购价格为6.31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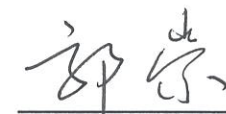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胡斌汉

经办律师 (签字):


郭崇


2019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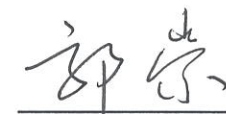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胡斌汉

经办律师 (签字):


郭崇

2019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胡斌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郭崇

2019 年 月 日